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

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YS2018-1007

二〇一八年七月编制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HNYS2018-1007

二、招标项目与范围：

项目名称：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

采购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400,000.00 元；

采购数量及分包：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一批不分包

采购项目内容需求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书”。

项目地点：海口市

监管部门：海口市财政局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现场携带原件验证）；

②具有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 个月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资格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要求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加盖公章））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参加投标的程序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02:30 时至 5:00 时（公休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1 楼持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售价：300.00 元/套。（现场报名缴费，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4.4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4.5 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提出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同（北京时间）。

## 五、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1 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 开标会议开始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以下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者三证合一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

5.5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应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5.6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户名：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龙昆支行

账号：21139001040005565.

## 五、公告发布媒介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 七、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43 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555608

传真：0898-66555608

邮编：570100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1 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6780300

传真：0898-66780300

电子邮箱：[ysbidding@163.com](mailto:ysbidding@163.com)

邮编：570105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30</u> 日内
6	完工时间、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完工时间：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交货方式：上门安装并进行数据对接。 交货地点：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7	质保期、质量要求、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质保期：三年。 质量要求：按行业标准或高于行业标准。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及参数。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拒绝以进口产品投标。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次采购活动不组织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期限之内。
12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及发布方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发布方式为公告，公告媒介与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介相同。
14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u>90</u> 日历日。
15	本项目货款支付方式	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支付95%的货款，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五日内付清。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项目采购预算为140万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资格性证明文件”一份。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资格性证明文件”分别装订。
20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1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字样。需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2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出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1楼开评标会议室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商议确定
25	履约保函	候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候选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报价依据和说明。并且候选中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三个日内，提供其投标报价的30%金额的履约保函；如候选中标人拒不履行，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资格，以此类推。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支付	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68 万元，由中标方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收款帐号同第一章投标保证金收取帐号。
27	特别提醒	凡要求具体详细描述规格、参数、功能、技术及服务方

		<p>案等内容以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完全粘贴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只笼统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没有作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请认真阅读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情形和标书要求，并按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标书，以免贻误！</p>
--	--	--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招标人：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为海口市交通警察支队，采购代理机构为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1.3 中标单位：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招标公告所述的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提供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3.4 关系投标人限制

#### 3.4.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4.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4.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情况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9.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询问质疑期限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问质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澄清、修改与补充是以招标邀请函上注明的公告媒介方式予以公告，公告发布即视为书面

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3.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3.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媒介方式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注释。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

2.1.1 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文件

2.1.2 投标人符合性文件

2.1.3 投标报价文件

2.1.4 投标商务文件

2.1.5 投标技术文件

2.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2.1.7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2.2 投标报价

2.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2.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2.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无效报价而产生的后果。

2.2.4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帐汇款，账户以系统分配的子账户为准，一个投标人对应一个账户。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 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不领取、不接受中标通知书或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 4.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与《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以及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一并单独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5.5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6.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6.1.2 投标专用袋（箱）封皮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号 (如有的话):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4) 注明: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开标时间) 前启封”

6.1.3 投标文件未按前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 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6.1.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 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存储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 格式) 的 U 盘; 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6.1.5 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1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

6.2.2 若招标人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 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2.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6.3 以下两种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递交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6.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6.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6.4.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6.4.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及评标

### 1. 开标

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3 开标时，招标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 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 资格审查小组及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及采购代理机构两名工作人员共同组成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于开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对通

过资格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满足情况综合评判打分，根据评分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3) 投标文件签署、密封、正副本数据情况

(4) 有无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服务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3.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3.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3.6.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3.6.4 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6.5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4. 评标

4.1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客观原则。**依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公平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 4.2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打分，根据得分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4.3 关于政策性加分

4.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4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4.4.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5 评标过程保密

4.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 4.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详细的评标办法与程序请参看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程序》

## 五、授标及签约

### 1. 定标原则

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 2.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开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 中标通知

3.1 定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3.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或按履约保函追偿履违约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4 中标人如无法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时间进度分阶段完成项目任务, 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合同的执行, 中标人应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责任。

## 5. 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项目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元整(¥26,800.00), 由中标方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账号(户名: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龙昆支行, 账号: 21139001040005565)。

## 6. 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变更与补充公告均以本招标邀请函公告的媒介公告形式予以发布。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基本要求概要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产品、工程、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书中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品牌或商标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单价”等信息。
3. 投标设备的制造和检验，须是按照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的中国制造产品。
4. 投标设备使用如有特殊工作条件限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等），应在相关文件中加以说明。
5. 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相符。
6. 投标人投标的设备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卖方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7. 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内）：全部设备的运输、调试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测试等费用。
8. 技术资料：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
9. 投标人或设备厂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10. 建设目标：所采购的设备须满足海口市交通警察支队执法记录工作使用需要。

### 一、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清单

#### 1、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执法记录仪设备及流量服务主要用于海口市交通执法记录工作使用，设备及流量服务应支持现场数据与采集站以及设备与支队现有警务通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并能够联网上报数据。

#### 2、采购需求清单：执法记录仪 500 台

### 二、技术标准、功能及参数指标等技术要求

#### 1、技术标准

设备符合《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 947.2-2015）》要求。

## 2、技术要求

### 2.1、功能要求

#### 2.1.1. 摄录功能

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相应键，执法记录仪应自动开始记录视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执法记录仪应停止记录并且保存记录内容。

#### 2.1.2. 录音功能

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相应键，应自动开始记录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执法记录仪应停止记录并且保存记录内容。

#### 2.1.3. 照相功能

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照相键，应能拍照。具有定时拍照和延时拍照功能，间隔时间可设置。

#### 2.1.4. 存储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能存储日志、图片、视频、音频信息。

#### 2.1.5. 本机回放、检索和浏览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在待机状态下可一键回放最新的视音频/音频/图片文件；视音频播放具有快进/快退、暂停等回放模式。

#### 2.1.6. 字符叠加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产品序号、时间等。

#### 2.1.7. 操作提示及状态指示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声音和/或振动方式操作提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提示、摄录启动/停止提示及录音启动/停止提示。

执法记录仪应能显示电池电量、充电状态、系统时间和存储余量等信息；开机、录音、摄录状态应有明显的光指示，开机状态指示应为绿色、录音状态指示应为黄色、摄录状态指示应为红色。

执法记录仪应能显示当前录像分辨率、帧率、录像剩余时间、可拍照片张数。

#### **2.1.8. 异常报警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外接摄像头的执法记录仪应有视频丢失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 5min，但不超过 30min。

#### **2.1.9. 数据完整性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编码视频流应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执法记录仪在出现异常问题时应能重启，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

#### **2.1.10. 日志记录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应准确，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

#### **2.1.11. 夜视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不低于 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可手动或自动开启红外灯功能。

#### **2.1.12. 参数设置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能通过随机软件或管理平台对警号、时间等信息进行设置。

#### **2.1.13. 视音频预录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大于等于 10s 的视音频信息。

#### **2.1.14. 重点文件标记功能**

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 **2.1.15. 一键切换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

#### **2.1.16. 抓拍功能**

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照相键应能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但不应影响正常的摄录。

#### **2.1.17. 实时图传功能**

执法记录仪具备 WIFI 功能，可与其他 WIFI 设备进行数据互联。

#### **2.1.18. 数字变倍功能**

执法记录仪具有数字变倍功能。

#### **2.1.19. 连拍功能**

执法记录仪具备连拍功能。

#### **2.1.20. 一键切换分辨率功能**

执法记录仪在预览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 1080P/720P/480P 三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 **2.1.21. 移动侦测功能**

可通过菜单开启移动侦测功能，当侦测区域内有移动物体时，执法记录仪可自动录像。

#### **2.1.22. 照片放大功能**

本机浏览照片时具有照片放大功能，放大后具有缩小、左右移动功能。

#### **2.1.23. 防误操作功能**

执法记录仪在摄录和录音过程中可通过指定按键锁定，解锁后可恢复正常按键操作。

#### **2.1.24. 遥控功能**

执法记录仪可无线接入智能终端，通过智能终端遥控记录仪进行拍照、录像、重要视频标记等操作。

2.1.25. 数据安全气囊功能

执法记录仪摄录过程中遇到突发撞击时能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自动标记为重要视频。

2.2、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p>执法 记录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外形尺寸≤92×65×32mm，重量≤200克，内存≥32G；</li> <li>2. 抗跌落等级≥2米；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 要求≥IP56；</li> <li>3. 当电池容量不足可采用更换电池方式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应满足 GA/T947.2-2015 4.1 中 A 级要求，更换电池时存储的信息不应丢失；</li> <li>4. 可看清距样机≥3m 处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并在 3m 距离处红外补光范围可覆盖≥70%有效面积；</li> <li>5. ▲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li> <li>6. 设备应能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产品序号、时间等；</li> <li>7. 设备记录/回放一段视频画面时，其中人物说话的口型和声音应基本一致。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1s；</li> <li>8. 设备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li> <li>9. 设备应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外接摄像头的执法记录仪应有视频丢失报警功能；</li> <li>10. ▲设备内置无线传输模块，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li> <li>11. 设备应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li> <li>12. ▲设备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in；</li> <li>13. ▲设备应能在回放模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最大亮度应≥380cd/m<sup>2</sup>；</li> <li>14. ▲设备的水平视场角在 848×480、1280×720、1920×1080 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08°；</li> <li>15. 设别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1s；</li> <li>16. ▲设备的视频在 848×480、1280×720、1920×1080 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18%；</li> </ol>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p>17. ▲设备视频分辨率在 1920×1080，视频帧率 30 帧/s 时，视频分辨力≥900 线；</p> <p>18. ▲设备拍摄的照片在 8000×4500 时分辨力应≥1200 线；</p> <p>19. 设备拍摄的照片最大像素≥3600 万；</p> <p>20. 设备应能存储≥10h 的 1920×1080 分辨率，帧率 30 帧/s 下的动态视音频图像；</p> <p>21. 设备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5s；</p> <p>22. 设备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3s/天；</p> <p>23. 执法记录仪照片、音频、视音频文件应采用便于传输、压缩、编译、转换的格式；视音频文件应易于压缩转换为流媒体文件；</p> <p>24. 投标产品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的复印件；</p> <p>25. 投标产品具有 MTBF≥1 年时间的检测报告，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的复印件；</p> <p>26.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27.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涵盖范围应包括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采集工作站、电子证据管理系统，否则不得分）；</p> <p>28.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p> <p>29.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认证证书；</p> <p>30.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 CMMI 软件成熟度证书。</p> <p>备注：                      执法记录仪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b>检测报告</b>为事实依据，如虚假响应则做无效标处理；不提供检测报告，则该部分技术分为零。</p>

### 三、售后服务和保修要求

#### 1) 三年免费维护需求

本采购项目设备从验收日期起三年内设备损坏（含各类配件）免费维修。人为损坏维修的免人工费，配件按成本价计算收取。三年后维修按成本价计算收取。

## 2) 备份机要求

供应商应在海口准备采购量 5%的备用机，设备损坏维修的直接提供备份机使用。

## 3) 响应时效要求

供应商应在海口常设维修点，维修方式采取上门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少于 8 小时。

## 四、项目实施及后继软件开发需求

1、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2、拆箱后，投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4、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5、投标设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6、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

7、供应商应免费完成设备与采集站以及设备与支队现有警务通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数据对接应根据支队要求开展，且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8、供应商应在支队警务通系统建成后，根据支队要求免费完成设备与警务通系统的数据对接。

## 五、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拨付款项。

第一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个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预付款；

第二期：项目质保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尾款。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履约保函：**

候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过低（中标价低于其他两家候选中标人投标报价平均价的 9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需要候选中标人提供详细的报价依据和说明。并且候选中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日内，提供其投标报价的 30%金额的履约保函。如候选中标人拒不履行，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资格，以此类推。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仅作参考）

#### 买卖合同

买方：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订立本合同：

#### 一、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 合同清单及总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以上价格包括合同货物价格、运输、人工、税费等相关费用）						

#### 三、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所有设备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必须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买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设备使用需要技术培训指导的，卖方应当免费为买方培训指导。

#### 四、 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五、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通过后，卖方向买方递交有效发票、付款申请函，买方即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金额的 95%，即¥元（人民币大写：）。其余 5%为质保期满后，买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付清余款。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内，如发生质量问题而卖方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更换或维修义务的，买方扣除货款 5%的质保金；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六、质量保证：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质量、规格和性能等完全符合买方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卖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卖方提供的货物如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标的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七、保修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免费上门维修保养期，保修期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合同清单有具体注明的，以清单描述为准，未注明的，卖方提供 36 个月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更换维修。卖方负责次日上门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在保修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修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 八、违约责任：

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质量和数量要求的，应当补足、更换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拒绝更换、补足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经验收不符合约定的，按照不能交货处理，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付款，卖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卖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卖方除承担维修费用外，应向买方支付维修费用 15%的违约金。

卖方违约，三年内不得参加买方任何项目的投标。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一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三份、卖方二份、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买、卖、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即生效。

十三、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主要内容

#### 1、资格性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1 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1.3、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承诺函及自查相关网页证明

（主要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4 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1.4、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文件（如有）

#### 2、报价文件

2.1、开标一览表

2.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符合性文件

3.1、投标声明函

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 4、技术文件

- 4.1、技术需求响应表
- 4.2、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等
- 4.3、有关产品技术性能或资质的证明材料
- 4.4、其他有关满足技术需求证明材料

## 5、商务文件

- 5.1、商务需求响应表
- 5.2、售后服务承诺
- 5.3、有关产品的授权证明材料
- 5.4、其他有关满足商务要求的证明材料

## 6、其他文件（选择性提供）

- 6.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证明）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其他资料

## 二、格式

### 1、投标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见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

1、本年度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本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以上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现场携带原件验证）

### 3、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招标人有权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者情况不一致,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附: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息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编号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在近三年内无任何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5、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性文件，格式自定

## 6、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

项目编号：HNYS2018-1007

项目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			
报价合计（大写）：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是环保标志产品：是（ ）；否（ ），第 期，证书编号：			
是否是节能产品：是（ ）；否（ ），第 期，证书编号：			
项目地点：			
质量标准：			

注：1、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是否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产品，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V），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或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4、是否是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V），空白则默认不是，如果是的，需提供证书编号，并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上。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 6、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工程实施费用、技术服务费用、技术培训、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7、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

项目编号：HNYS2018-1007

序号	名称	硬件设备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功能、性能技术指标/软件版本号/工程、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项目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总额		¥ _____ (大写) _____				

注：①本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工程实施费用、技术服务费用、技术培训、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②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③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投标声明函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参加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的  
招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并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  
技术、商务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  
说明。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  
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  
被接受。

3、我方同意提供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  
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同时也理解招标方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  
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保证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  
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以及招  
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8、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事实或行为：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1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YS2018-1007）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并负责一切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递交与确认、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与承诺，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订与履行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活动，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我公司均予认可。

**授权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符合性文件，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

项目编号：HNYS2018-1007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把采购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即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第 2.1 条款关于功能的技术要求以及第 2.2 条款关于技术参数要求，按照采购需求书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实施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情况简介等（如果有）

具体内容自行拟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4、有关产品技术性能或资质的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15、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定，需加盖公章

## 16、商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

项目编号：HNYS2018-1007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 注：1. 投标人须把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书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7、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拟定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更换）方案及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提供厂家承诺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评标现场核验）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8、有关产品的商务授权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需加盖公章

## 19、其他有关满足商务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满足商务要求的证明明材料，格式自定，需加盖公章

## 20、投标人认为其它需提交的书面材料（例：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参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21、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 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打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 二、评审程序

####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关于商务技术的要求、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交货期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服务期不满足要求的
- 5)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宣告流标。**

**(二)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总分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4.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四节“开标及评标”的第 4.3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或主要服务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以及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以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排序段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分值相同情况，则优先推选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和报价均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投标人排名顺序。

候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过低（中标价低于其他两家候选中标人投标报价平均价的 9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候选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报价依据、说明和履约保函，如候选中标人拒不履行，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资格，以此类推。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

项目编号：HNYS2018-1007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若为事业法人, 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若为自然人, 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 现场携带原件验证)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证明	
2	具有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 个月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证明	
3	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资格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 须加盖公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证明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信息页面(加盖公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证明	
8	投标资格声明函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联合体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结 论</b>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资审小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  
项目编号：HNYS2018-1007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的密封、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壹正贰肆共伍份投标文件，以及电子版文件，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及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内容响应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完全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完整无缺	
3	投标报价	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没有漏报投标项目	
		固定、唯一报价，无多个报价或超过采购预算	
4	投标保证金	在指定期限内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90 天	
6	工期/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产品功能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 2.1 条款关于产品功能技术要求，没有重大负偏离。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相关证明完整无缺失	
10	投标声明函	提交投标声明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它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表 2

##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采购 500 台执法记录仪

项目编号：HNYS2018-1007

评比项目	评价内容	分数	投标人
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响应(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照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 (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得 40 分； (2) 每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每项扣 4 分，分额扣完为止； (3) 其余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每项扣 2 分，分额扣完为止。	40 分
2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10分)	1、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2、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者得 5 分，每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3	厂家授权(5分)	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得 5 份，不能提供不得分。	5 分
4	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5 分；(售后服务网点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办公场所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5	培训(5分)	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培训措施：优：3-5 分；一般 1-2 分；	5 分
6	售后服务(5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优：3-5 分；一般 1-2 分；	5 分
7	投标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本项最高得分 30 分。	30 分
总计得分(满分 100 分)			

评委：\_\_\_\_\_

日期\_\_\_\_\_